教育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02A號通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任教國家 | 盧森堡 克萊沃市 |
| 合作學校 | 愛德華史泰欽國際學校(Lycée Edward Steichen Clervaux) |
| 負責人名銜 | Max Wolff代理校長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
| 聘期起訖 | 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7月15日、114年9月15日至115年2月13日。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(2)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2.具以下語言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基礎法語能力(至少A2程度)、或具一定英語能力基礎(至少 B1程度)。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800歐元 |
| 其他待遇 | 1.校方協助安排短期寄宿家庭(每個家庭數週至數月不定)或協助尋找自費租屋。2.校方將提供當地國職場保險費、簽證申請所需證明。3.校方將提供培訓機會，有參加國家機構培訓課程之可能。4.教學助理應自行負擔稅賦、住宿膳食支出。 |
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1.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2.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盧森堡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美元）。 |
| 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 | 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協助華語教學(每週授課時數至少12小時、負責華語教學相關職務例如設計文化活動以促進語言學習等。2. 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及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與其他教師合作，負責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及協助華語試務(出題、口試等)。 |
| 授課對象 | 年齡11-18 歲之中小學學生及成人 |
| 申請須知 | 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(1)戶籍證明影本；(2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(3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子信箱、手機及Skype帳號等聯絡資訊)；(4)英語及法語能力證明影本；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(5)有利申請之文件(例如:成績單、證書等)；(6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(7)申請件經初審通過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遠距面試時間；未獲審核通過者不另通知。2.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以學校公文發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4MB，資料請以1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；信件標題註明：申請盧森堡華語教學助理)：3.收件人: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電子郵件信箱: belgium@mail.moe.gov.tw4.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應徵。 |
| 收件截止日 | 臺灣時間 113 年 12 月 5 日 17:00 |
| 備註 | 1.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2.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1年為限。3.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4.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5.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6.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7.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承辦人：林雅婷秘書電郵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電話：+32 (0)2287 2832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ûs, 1000 Bruxelles, Belgium |